

列印

關閉視窗

法律問題

發文字號：	法檢字第 0930800567 號
座談日期：	民國 93 年 02 月 19 日
座談機關：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相關法條：	國家賠償法 第 2、3、4 條(69.07.02)
要 旨：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經指定勞務場所不符安全狀況致被告發生意外時，國家應否負賠償責任。

法律問題：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經指定勞務場所不符安全狀況致被告發生意外時，國家應否負賠償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討論意見：

- 甲說：（一）被告奉檢察官之命令提供義務勞務，係履行義務，其乃公權力行使之對象，而非行使公權力之主體，亦非受委託執行公權力。
- （二）檢察官之命令被告履行義務勞務，固為公權力之行使，但既已發出命令指揮執行至自治團體或社區所提供之勞動場所履行義務勞務，之後檢察官即已非仍處於行使公權力之狀態，其情形自與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二項條文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之規定不符，故被告之後在指定之勞務場所發生本件意外事故，應無國家賠償責任之適用。
- （三）公益團體、自治團體係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而受反射利益，獲得免費之義工，各該團體並非受檢察署委託執行公權力。
- （四）檢察官與被告之間並無委託執行公權力之問題，與自治團體或公益團體之間亦無委託執行公權力之關係，至於各該團體與被告之間，應無公法上之關係，僅有私法上之關係。
- （五）不過，本件受指揮執行義務勞務之被告，在指定場所履行義務勞務時，其身分地位與國家賠償法第三條條文之「人民」並無不同，倘若其履行義務勞務之場所為自治團體提供，若該致生損害之設施，為該自治團體所設置者，即符合該條文「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有欠缺（即場所不符安全狀況），致人民…受損害者」之情形，似應有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適用。
- （六）檢察署本身之法定執掌業務僅及於偵查、起訴（及不起訴、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實行公訴、刑事執行、觀護等等，並無義務勞務，自不可能「委託」被告執行義務勞務，義務勞務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創設之廣義處罰，而非公權力之執行。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國字第八號判決係指檢察官委託第三人保管扣押物，與本題情形不同，在本題應無適用之餘地。

乙說：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所謂之「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

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五號民事判決參照）。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所附之命令，乃係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自屬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所謂之「行使公權力」。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義務勞務，依法應得被告之同意，係因該命令侵犯被告之人身自由權，而未經法院審判，實不宜剝奪被告之人身自由權，故以得被告之同意為條件，尚難以義務勞務依法應得被告之同意，並非檢察官單方所得決定，即謂該義務勞務並非「執行公權力」。至於本案所指定之勞務場所可否受檢察官委託執行公權力，變成「公有公共設施」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負賠償責任，有不同見解（詳附件本署檢察官擬具意見，參考資料八十七國字第八號裁判），因係民事法律問題，非本署職權，無論究之必要。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小組成員多數贊成甲說，兩案併陳 法務部裁示。

法務部研究意見：

- (一) 檢察官指揮被告履行義務勞務，固為公權力之行使，惟依「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作業規定」之規定，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須經各該檢察機關審查合格始能遴選為執行機關，故檢察官如指定該署已遴選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協助執行緩起訴處分之義務勞務事宜，其指揮被告履行義務勞務並無不法或不當情事，國家應不負賠償責任。又依上開作業規定，執行義務勞務之機關辦理檢察官交付之被告履行義務勞務事項，僅對被告履行之行為作觀察、登記及函復檢察機關等輔助性行為，並未受檢察機關委託執行公權力，故亦無國家賠償法第四條「視同公務員」之適用。
- (二) 至指定之勞務場所如為公有公共設施，其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被告發生意外而受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時，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規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事讓法律問題諮詢小組」研討「檢察官緩起訴處分者，經指定勞務場所不符安全狀況致被告發生意外時，國家應否負賠償責任。」意見)

參考法條：國家賠償法 第 2、3、4 條 (67.07.02)

刑事訴訟法 第 253-2 條 (92.02.06)

資料來源：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